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2023年度第4次董事会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张健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，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周付生、唐红、周兰

2023年8月1日